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黃靜雯

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

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

01 明文。另按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，不
02 屬於清算財團，本條例第98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03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
04 清算程序在案，此有本院民國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2號民事
05 裁定附卷足憑。再查，債務人名下僅有存款、108年出廠之
06 機車一輛，雖有國泰、富邦人壽之保險契約，但解約金均低
07 於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標準不得扣押，故不屬於清算財
08 團財產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債務人陳報
09 狀、行照影本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
10 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、前開保險公司陳報狀等在卷
11 可證。其中機車設有動產抵押權，抵押權人陳報車輛價值不
12 足清償債權，故認無變價實益，且為債務人日常生活代步工
13 具，不予變價；又存款金額不足百元，無分配之實益故認無
14 變價之必要。經本院函詢債權人表示意見，債權人就本件清
15 算程序之終止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115年4月29日雄院國115
16 司執消債清立一字第32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之陳報狀等
17 附卷可憑。綜上可知，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甚微，參酌本件
18 清算程序之規模，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
19 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
20 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2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